

釋經學

王明昌傳道

第一章 簡易釋經入門

第一節 讀經方法：

教會要發展，信徒素質要提高，必須要重視講臺宣導，同時也要推行讀經，禱告聖工，讓信徒信仰生活基督化，教會生活家庭化。

一、預備工作

- 1.每天定時讀經(早或晚)
- 2.最好是建立讀經團契，如家人、同靈、同工、青年等讀經團契。
- 3.讀經前要先禱告，求主帶領，開啟靈智。
- 4.三要：(1) 要用信心去接受真理，林肯說：“聖經的真理，那些容易明白的要用理性去接受它，那些難以明白的要用信心去接受它。” (2) 要耐心去讀那些難懂的經卷，有的人說：“我老是出不了埃及”。(3) 要用恒心貫徹始終。

二、讀經方法：

- 1.快速通讀法：讀小說速度
 - (1) 目的：略知全部聖經的概況。
 - (2) 對象：適應初信者
 - (3) 方法：先讀新約，後讀舊約。
 - (4) 時限：4—6 個月讀完，每天讀 7—10 章
 - (5) 不考慮疑難問題
- 2.一般通讀法：讀書的速度
 - (1) 目的：瞭解聖經的主要內容及重要教訓。
 - (2) 對象：已讀一遍以上的主內知識份子。
 - (3) 方法：從創一啟，至少讀一章記一事，應作讀經筆記，記下自己所感動的及疑難問題：以便日後隨時請教長執、傳道、義工。沒有作讀經筆記習慣的同工、信徒，易出現讀經時間多，有機會遇到解答疑難時，找不到問題在那裡。
 - (4) 時限：每年讀一遍以上，每日讀 3—4 章，若能堅持幾年，必大有進步。

3.精讀法：讀過、讀懂、讀活

(1) 快讀法：就要求把聖經快讀一遍，對聖經有了大概印象。但還有許多經文還不懂是什麼意思。

(2) 通讀法：就要求把聖經讀懂，不懂就要問。

(3) 精讀法：不但要讀懂聖經，還要求把聖經讀活了，能夠活用在講臺上和日常生活中。

目的：整理出各卷大綱，以加深印象，以便日後分卷查經或培訓講課之用。

對象：有志參與講臺事奉和文字工作同靈。

方法：可選擇一卷聖經或一卷聖經中的人物，事件把這卷經文讀懂，讀活、寫出大綱和要訓。如羅馬書，得救之正路，又如：(約 2：1-11，6：5-14)。

第二節 查經方法

一、查經的意義

- 1.使同靈更系統、深入地認識聖經真理，明白神旨，遵行主道，做神所喜悅的兒女。
- 2.通過查經分享，促進主內屬靈的情誼。
- 3.聚會方式靈活，對信徒靈命很有造就。
- 4.有利於教會整體素質的提高，促進教會的發展。

二、查經的方式

- 1.個人查經：傳道、義工都要學會個人查經，個人查經是帶領小組查經的基礎。
- 2.小組查經：人員在 7—20 人之間，人多了可分為青年、中年、老年、義工等小組查經，大家共同參與，彼此分享。
- 3.查經聚會：有天天聚會的堂點，可用一至二晚用來查經聚會，一次查舊約，一次查新約，分卷查考。

三、查經的種類

- 1.整卷查經：選定一卷聖經，按章節秩序查經，通知組員先作準備。
- 2.段落查經：選定一段經文，按經文秩序查經，通知組員先作準備。
- 3.人物查經：選定聖經人物，按人物查經步驟查考，通知組員先作準備。
- 4.事蹟查經：選定事蹟經文，按事蹟查經步驟查考，通知組員先作準備。
- 5.專題查經：選定聖經專題，按專題查經步驟查考，通知組員先作準備。

四、查經的方法

(一) 細心觀察經文：

1.用六何的方法來觀察經文：也就是對所查考的經卷或經文提出一些問題。一般可以從六個方面來提問題。如：何（誰對誰）人？何地（發生的地點）？何時（發生的時間）？何事（說了什麼話或發生了什麼事）？為何（含有遠因和近因）？如何（結果怎樣或效果如何）？

例如：徒 1：8 的經文：

(1) 何人？

①誰說：是死而復活的主耶穌。他已有榮耀的身體且正要回到天父那裡。

②誰聽：是十一位使徒。當時他們正聚集在主面前，仍然膽小，卻願意聽主的話。

(2) 何時？從上文第三節可知是耶穌復活後第四十日。從下文可知是耶穌升天前。

(3) 何地？橄欖山上（徒一 12）。

(4) 何事？主臨別前的吩咐羅：內容有兩點：

①聖靈的降臨：耶穌預言聖靈將會降在門徒身上。

②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

(5) 為何？有近因，也有遠因。

①近因：十一位使徒還未得到上頭來的能力。

②遠因：十一位元使徒對教會發展的目標還不明確，主指明了教會的發展方向。

(6) 結果如何？耶穌的話應驗了。第二章記載聖靈果然降臨于使徒身上，並且他們得著能力，將福音由耶路撒冷推廣傳到當時世界的盡頭。若再推遠些，更可以看到我們今日之所以是基督徒，也是因著這話的後果。

2.用解經的方法去觀察經文：

(1) 找出本段經文的主題。

(2) 瞭解經文的時代背景。

(3) 考慮經文的上下文。

例如：路 13：6—9 的經文

①主題：不結果子的枝要被砍掉。

②背景：1—5 節給我們提供了背景，彼拉多大概趁這些加利利人在聖殿獻祭時，下令將他們殺死。猶太人一般認為，人遭受災禍或疾病，是因他犯的罪比別人更多（約 9：23）。主耶穌指出這種看法的錯誤，並要求眾人悔改。

③考慮上下文：上文是不悔改的人都要滅之。(與十二章所講的有關係…正當那時的)。下文是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這是另一天，不是連續。

(二) 結構分析：

就是要研究作者每個重要的思想環節。經文中的每一個分段，就是一個思想單位，我們也可以把每一個分段再分為小段。

例如：路 13：1—9，這段經文可分為三小段。

1·1 節有人對犯罪與審判認識不清。

2·2—5 節主耶穌對錯誤的觀念進行更正，並指出你們都要悔改。

3·6—9 節主用白占地土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將要被砍掉為比喻來教訓他們。

(三) 經文的解釋

經文的解釋是研讀聖經的重要環節。

例如：路 13：1—9：

1.經文中 1-5 節的解釋要把握兩個重點，一是查清經文的背景，二是以經解經(約 9：2-3)。

2.經文中 6-9 節的解釋要注意比喻指什麼說的，無花果樹是指以色列人，園子指以色列國(現今可以指教會)，園主是主耶穌，果子是指人的行為，管園的是指主的工人。

(四) 經文的應用

我們學會了觀察經文、結構分析、解釋經文，但是若沒有學會如何應用經文的教訓實踐在日常生活上，聖經的道理充其量只是一堆知識，不能成為生命之道，造就信徒靈性生命。

例如：路 13：1—9 節的經文如何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 1.作為傳道人應如何面對落在患難、疾病痛苦中的同靈，特別是那些把疾病與犯罪畫等號的同靈？(參約 9：2—3)
- 2.我有沒有按時結果子呢？
- 3.我有按時獻上主所悅納的鮮果嗎？
- 4.我有空手見主嗎？
- 5.我曾讓主感到失望嗎？



第二章 一般釋經學

任何一種文體，無論是散文、詩歌、書信、歷史、故事……都可以藉普遍性的釋經原則加以解釋清楚，而這些普遍性的釋經原則有上下文、字義、文化背景、以經解經等，研究以上的釋經原則，我們稱之為「一般釋經原則」

第一節 上下文

一、定義

「上下文」是在一句話的前面和後面的文字，也可以說是和正文（text）在一起（Con=With）的部分。無論在說話或讀一篇文章時，不可忽略其前後話語或上下文的意思。在釋經原則上我們稱之為「上下文的前後呼應」。

二、注意上下文的益處

免斷章取義之危機：

約十六 24 「求就必得著」？先決條件為「明白一切真理」（約十六 13）

路十一 9 求→得尋找—找著叩門→開門

賽五八 11 「神的引導」→因賽五九 9~10 除掉重軛

「約九 3」這人與父母皆是無罪的人？

林前二 9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什麼？

林前九 1 「自由」？

林後四 7 「寶貝」？

路廿二 35~38 「夠了」！

世界（約十七 5.11.14.15）

三、上下文的例子

（一）LiteraryContext 文字背景、

就文字背景而言，上下文的種類，以經文的關係位置而言，可分為直接的上下文、遠隔的上下文及平行經文的上下文三種，就內涵意義而言，它可關乎歷史的、地理上的及文化上的情境。

1.直接的上下文 ImmediateContext

Nevertheless,When the Son of Man comes,will he really find faith on the earth?

·路十八 8 的問句：「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見世上有信德麼？」之答案在上文 v1~7

中得到。

- 詩百卅二 1：大衛的苦難為何？答案就是整個的下文，也就是本章第二到第五節。
- (提前二 12)「女人」可以講道〔林前十一 5〕可講道

2. 遠隔的上下文 RemoteContext

- 傳一 2 的回應在傳一~十二
- 太五 20「法利賽人的義」？→太五~七
- 林前九 18：「權柄」，指著是 v4：吃喝，靠福音養生。
 - v5：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來往。
 - v6/12：不作工；撒出屬靈的種子，收割奉養肉身之物。
- 摩七 12 在那裏「餬口」
在那裏「說預言」
先見→先知（撒上九 3~10）：見先知求問所需：食物或禮物或銀子。
王下四 8 留吃飯
王下四 42 二十個大麥餅+新穗

3. 平行經文的上下文 (parallelcontext)

- 出廿 2~4、申五 6~21 與出卅四 14~28，這三段經文都記錄了十誡，互相參照，找出真理的訓誨來。
- 詩十四與詩五十三，這兩篇詩相似。
- 俄 1~16 與耶四九 7~22 都是論以東的篇章。
- 對觀福音：太/列王對觀：撒上下
可 王上下
路 代上下，當我們解釋這些書卷的時候，這兩組的「對觀」
(synoptic) 顧名思義就是要喚起我們互相參照的
研經路徑。
- 賽二 2~4 與彌四 1~4 這兩段經文是同義的平行經文，但是珥三 9 這段經文與他們相比較，則是反義的平行經文，是探討兩者之異同。
- 賽六 9~10 在新約中主耶穌亦說出同樣的道理（可八 18，路十九 42，約十二 40），保羅在使徒行傳的末篇，作了最後一句話的宣告（徒廿八 23~29）。

(二) 歷史情境 (Historicalcontext)

- 「這殿是 46 年才造成的」(約二 20)；因主前 19 年大希律開始動工，經過 46 年現在為主

後廿七年（AD27）。

- 無花果樹底下 Underthefigtree（彌四 4、亞三 10、王下十八 31）
- 加拉太書的寫作背景（徒十）
- 約四 9 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的關係
- 太五 39 打右臉，則任他了→不要與惡人作對
- “兩份” doubleportion（王下二 1~11）以利沙的祈求
- 約書亞廿四 14f 大河那邊和埃及
- 申廿六 5 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

（三）地理上的情境（Geographicalcontext）

- 若能詳查以利亞被旋風接上升天之前，他受差遣所到各地的關係位置，那我們對整個過程能更深入，對以利亞的順服以及無我的受差遣前更感敬佩。
- 查考亞伯拉罕的故事，若能對他的故鄉吾珥，他受召之後的中途滯留地哈蘭以及到迦南地的第一站示劍地，以及後來居住的摩利橡樹那裏，能知其地理之人文及三地之關係位置，我們更能體會到，神在迦南第一次向他顯現的需要性及重要性（創十二 7）。
- 珥二 23 秋雨與春雨；冬天無雨？其實，冬季之時，聖地的雨量特豐（參歌二 11）。
- 撒上十二 17 割麥時求降雨，4 月中~5 月中本是乾季之始之故
- 約四 6 「午正」，是何時？若參考約十九 14 就不會把「午正」誤解為中午十二點正，這是羅馬計時的第六小時，應該是早上 6 點或傍晚 6 點。
- 可十一 12~14；太廿一 18f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若對無花果樹的特性有所涉獵，則能明白主耶穌詛咒無花果樹的原因，以及這項事蹟對我們的啟迪。
- 羅馬人之四更（太十四 24~25；可十三 35）：晚上、半夜、雞叫及早晨。

（四）神學背景

例 1：保羅的經濟來源：1.自力供給（徒十八 2f，帖前二 9，林前九 1~23）

2.信徒集資相助（林前十六 17）

3.腓立比（馬其頓）教會的供應（腓四 15ff；二 26；林前十一 9）

4.朋友們的照應（徒廿四 23、廿七 3）

5.被送行（徒十三 3、十五 3、廿 38、廿一 5、羅十五 24、林前十六 6.11；林後一 16；多三 13、約參 6）

例 2：保羅對供輸問題的「雙印證」論據（林前九）。

例 3：坐主腳前的馬利亞（路十 38~42）

這一幕輝映出「神在耶書倫中為王」的聖景（申卅三 1~5；啟一 16.20；太五 1；啟四）

例 4：路加福音中主耶穌「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

路九 51，十 38，十三 22，十七 11，十八 31，（十八 35，十九 1 耶利哥），十九 11，28，37，41，45：進了殿

47：在殿裏，廿 1：在殿裏

例 5：請分析王下二有關「先知門徒」的神學背景，爾後來決定誰是王下二 23 的這些「童子」。

（五）文化背景 CulturalContext

· 創卅九 11「僕人與主人同住」？不，房子分三間，1 僕 2 主 3 儲藏室（能銷無窗之室）

僕人經主人房去取物

· 太六 6 禱告時，進「內屋」，就是進那「能銷而無窗之屋」。

· 吃飯的坐姿，協躺著吃（約十三 23.25/路七 38 相膏抹腳）

· 太廿五 1「燈」：小油燈

· 箴廿五 21f 古埃及人把「灰燼」放在頭上，表示與仇敵和好（羅十二 20）

· 祝福的按手（創四八 1f），送終的按眼（創四六 4），發誓時則把手置於對方的大腿下（創廿四 2.9），表示真確事實時把手置於手上（箴十六 5）

自己双手按自己的頭是一副狼狽鼠竄的悲慘景像，正如那些依靠埃及的人

· 撒廿四 3：andSaulwentintocoverhisfeet：andDavidandhismen

「蓋住他的腳」是為何意？

第二節 字義

一、字源學的研究

它是指按照字的形成方式來研究，以便了解字的意思。這種研究首先應有原文辭典。這種的研究有助於我們對字義之體會與觀察的深度。希臘文在這方面的研究是特別豐富。

例一：apostolos（使徒）

apo（前綴）就是離開 A 地到 B 地的意思。

stello（字幹）就是派遣的意思。

兩個字合成就是奉差遣前往某地的人。中文譯為使徒。在新約中，他們是一群很受尊重，負有特殊任務的信徒；他們又稱為神的使者，與先知連用。（路十一 49；

弗三 5；來三 1)

例二：apekdekomai（切望地等候）

apo（前綴）是離開 A 地到 B 地的意思。

ek（介詞）是由裏面走到外面的意思。

dekomai 是等候的意思。apekdekomai 此字見於（羅八 19），保羅用這種複合字充分表達有得救指望的人期待主的再臨迫切的心境

二、比較研究法

1. 利用經文彙編查同一個單字，在聖經中不同地方所出現的一切經文，就會發現它有好幾個意思。此時要研究聖經裏的字義，一定要從上下文找出意思，不要太快讓翻譯的字詞佔據我們的思想。

例一：「律法」有幾種不同的意思。

- ①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 44）；此處「律法」指摩西的五經。
- ② 「你們的律法豈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神。」（約十 34），主是引用「詩八十二 6」，把詩篇包括在舊約裏，那麼此處「律法」指全部的舊約。
- ③ 「……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七 7），不可貪心是十誡第十條。此處「律法」即指十誡。
- ④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并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一 8~9），此處「律法」指所有道德律。
- ⑤ 「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着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路二 27），此處「律法」指宗教禮儀。
- ⑥ 「保羅對他說……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審判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麼？」（徒廿三 3）；此處「律法」指猶太人之民事法典，也指普通律法。
- ⑦ 「婦人在律法上言，不可講道……」（林前十四 34）；此處「律法」指猶太人拉比的宗教法典（TALMUD）。
- ⑧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

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二 12~14)，「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此處「律法」指良心的功用。

⑨「你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羅六 14~15)，此處「律法」指律法的捆綁，一種壓力或勢力。

⑩「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雅一 25)，此處「律法」是指敬神愛人而言。

2. 有些地方所用不同的字，實在仍是同義的。我們若把記述同一件事的經文加以比較，即可知道其中有些用字不同，意思卻相同。

例一：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太廿 21)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可十 37)「在你的國裏」與「在你的榮耀裏」同義。由此可見，主的「國」是「榮耀」地方。

例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只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只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太十八 9)「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他；你只有一只眼睛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只眼被丟在地獄裏。」(可九 47)「進入永生」與「進入神的國」同義，由此可見，「永生」就是「在神的國」。

3. 避免隨便斷言：如「肉體」非單指敗壞的本性，也可指人類血肉之體，故肉體非完全不好。

例一：「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 3)，這裏的「肉體」是指敗壞的本性。

例二：「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弗二 11)。這裏的「肉體」是指血緣的關係。

三、字義的文化背景

探討原來習用某種語言的人們，在普通談話中對於某一語辭所附加的觀念。由聖經考古學可探知。

例一：「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他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申卅三 29)，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指敵人的背部。所以這節的經文是神應許選

民可以得勝仇敵。

例二：「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五 41)，若有人「強迫」你走一里路時，你要陪他走第二里路，這是眾人皆知的波斯人的習慣。原來波斯帝國的信差攜帶帝國的信件時，有權利可以強迫當地居民為他背負行李走一里路，或為他作任何事情。但主耶穌卻認為幫助鄰舍是出於愛心而不是命令，所以他們不應受習慣的限制，只走一里，應該出於恩惠多走一里。這樣的愛心是主動的，也是積極的。

四、由上下文分辨字義

聖經裏有許多的字義不可單由其字面理解，須看清楚上下文才能明白它的意思。如果你碰到一個字不很清楚，停下來思考那段經文，通常可以找出真正的意思。

例一：「押尼珥對約押說『讓少年人起來，在我們面前戲耍吧！』」(撒下二 14)(撒下二 12~17)，看起來押尼珥不過是發起一個遊戲而已，但是細讀上下文始知那是一場殘酷的「戰事」。

例二：「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詩一 6)，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單看字面，我們常以為神無所不知，當然知道義人所要走的路。當細讀下半節就了解「知道」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即神保護和眷顧義人。在「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創四 1)，聖經以「知道」來暗示「同房」之意。由此更清楚神對義人的態度，如同丈夫對妻子認識；經由「選上」、「相愛」而達到經驗上的「認知」。神對於義人的關愛也是如此，達到神人合一的境界，這是最美的團契。

例三：「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2)，所謂「義人」是指誰？根據上文知(路五 29~31)，耶穌知道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自義，就用比喻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此為諷刺語，為喚醒那班自以為義的文士與法利賽人，不要自以為義。

例四：「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一 13)「試探」(peirasmon)的原文與「試煉」同字，但按照上下文可知本節的「試探」與(雅一 2)「試煉」乃一體的兩面。就約伯的患難而言，撒但以苦難「試探」約伯，為置他於死地，但是神準許這苦難的存在，是為造就約伯的靈性，通常我們稱這苦難為「試煉」，它說明神有足夠能力讓我們勝過試探(林

前十 13)，為叫我們完全。

第三節 以經解經

一、意義：

以整本聖經的真理來解釋每一個別的經文。另外一種說法是用同一題旨的經文合參研究，亦即聖經有自解性。了解聖經，除了應當注意有關經文在當代背景，對當代人有何涵義，還要注意到在整個信仰中有關經文之涵義。不少異端的起因，就是將一部分的聖經真理變成全部的真理，而犯了斷章取義的毛病。我們當知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因此某段經文的解釋，必須能符合整本聖經的信仰，不可與其它的經文相抵觸。（參林後一 18~20）（太廿八 20；弗二 19~20）

二、原則

(一)以經解經最有力的答案是經文本身的解釋

每讀一段經文應注意其上下文，也許是前後的幾節經文或幾段經文，也可能是好幾章經文須配合着讀。甚至於整本聖經都可當做每一節經文的上下文。因此只有讀通所有相關的經文，才能得到每一個特別主題真正的信息。

(二)把同樣主題的經文相互對照參考，以求取經文的含義

我們可以用「串珠聖經」、「經文彙編」或「聖經引得」找到相同的字在他處有何用法。但我們應留意的是以經解經非串字解經，要避免把互不相干的經文串起來，湊合成一個新的意義。因為相同的字，不一定意思相同，相反的來說，不相同的字眼可能有相同的意思或思想：

例一：「來二 5~18」與「腓二 5~11」同是論及道成肉身。

例二：「來十」與「羅三」同是論及贖罪。

例三：「林前十五」與「啓廿」同是論及復活。

(三)以比較清楚的經文去解釋較不清楚的，但其主題都是相同

例一：磐石「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 18）

1.這「磐石」是指彼得嗎？

2.根據彼得在「徒四 11~12」指出「房角頭塊的石頭」就是耶穌。磐石即指根基或房角石。

3.彼得又在「彼前二 4~8」也作如上述的解釋。因此我們知道「磐石」是指基督耶穌而不是彼得。

(四)以新約解明舊約或以舊約解明新約

舊約是影子，新約是實體，看到了實體，必然對影子更加明白；然而舊約卻是新約解經的基礎。二者相輔相成。

例一：亞伯為何是義人？該隱為何是惡人？「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壹三 12)，約翰為何說亞伯是義人？該隱是惡人？由「創四 1~8」得知耶和華看中了亞伯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的供物。同時也看出該隱殘殺亞伯的事跡，得知該隱是惡人。欲得知進一步的資料可由新約中收集。由「太廿三 35；來十一 4」指出亞伯是有信心的義人。由「來十一 4；猶 11」指出該隱是沒有信心，又沒有好行為，是一位惡者。所以他的獻祭不為神悅納。(箴十五 8，廿一 27)

例二：查考巴蘭的生平：首先應找到有關巴蘭的主要經文(民廿二~廿四)「猶 11」「彼後二 15」「啓二 14」

例三：銅蛇：「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三 14~15)，欲了解上述這段話，則必須熟悉以色列人在曠野如何舉目仰望銅蛇，以繳得醫治的事(民廿一 4~9)。

(五)各段經文有互相補充的作用

聖經是神藉着衆僕人得神的默示而寫成的，由於衆僕人所領受的啓示都只有一部分，但卻有互相補充說明的作用。例如有些經文表面似乎相背，其實是相輔而相成，可幫助我們對真理有全面性的認識。

例一：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

「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三 17)，與「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約九 39)表面上似乎相矛盾。但是詳讀「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7~48)；由此得知，主耶穌來世上主要目的為拯救世人，但是硬心不信的人，他們所聽的道要審判他們。

例二：地永遠長存

「地卻永遠長存。」(傳一 4)，但在「彼後三 10；啟廿一 1」都說地會消失，以後會有新天新地。兩者之間似乎有極大的衝突。若仔細思想「一代過去，一代

又來，地卻永遠長存。日頭出來，日頭落下，急歸所出之地。」(傳一 4~5) 的
下文，就可以知道這是比喻的說法，因為「地卻永遠長存」是與「一代過去，
一代又來」互相對比，而顯得「地似乎永遠長存」。

三、如何作好以經解經的工作？

欲作好以經解經的工作，基本上應熟悉整本聖經，因為整本聖經都是神的啓示，其
中的每一部分必須在整體的光照下，才能正確地明白真正的意義。因此有計劃地讀經，
規定在一定的時間內讀完聖經，如此有系統地、虔敬地，而且有規律地讀經、研經，對
於神的話語，必認識更清楚。那麼在以經解經時，必會熟能生巧。

有一些工具書如「經題編珠」(浸信會)，「基要經題索引」(證道)，「聖經題鑒」(晨
星)，英文的 Topical Bible，系統神學，聖經字典、串珠聖經、經文彙編等等，都是有助於
以經解經的參考用書。



第三章 特殊釋經學

聖經包含了各種不同類型的文學作品，其體裁有歷史、傳記、詩歌、比喻、寓言、書信、啟示、象徵、對話、法律，其中也包括各種的修辭和一些特殊的風格。解經的原則，即按照有關經文之體裁與格式處理之：

- 1 若敘述文則應以敘述文的眼光瞭解它。
- 2 若屬修辭則以修辭之角度處理之。
- 3 若詞彙本身意義明確的，在信仰上涵義清楚的，就不能隨意靈意化。
- 4 文字中有特別的修辭，或使用象徵文字，就不能照字面解釋。

第一節 比喻的詞句 (Figures of Speech)

「比喻的詞句」指的是一個字或一個詞，而傳達出來的意思不同於字面上的原來的意義。

一、比較法 (Figures of Comparison)

1. 明喻 (Simile) 這種比喻很明顯地把兩件事物擺在一齊作比較，它通常用「如」(as) 或「像」(like)，來表達之。
例一：「他的心結實如石頭。」(伯 41：24)。
例二：「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 5：2)
例三：「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彼前 2：2)。

2. 隱喻 (Metaphor) 這種比喻是把兩種本質上不相似的東西作比較，但比較之性質卻隱含在話語中。書寫的方式，A 是 (為) B，A is (of) B，就文法上言 A = B，但就事實上言，A ≠ B 而是取 B 的特性來說明 A。

例 1：「但我是蟲」(詩 22：6)。

例 2：耶穌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路 13：32)。

例 3：神的膀臂 (The arm of God)。

例 4：「我是真葡萄樹」。

※若把隱喻放大或故事化之，則成為寓言，如我是真葡萄樹即成為一例。又如主把自己比喻為好人 (約 10：1~18)，先知拿單以一個寓言定大衛王的罪，並指責他。通常「寓言」之一些細節都有些意思，而比喻通常只含一個教訓。

3. 比較法解經的原則

- (1) 先看經文本身或上下文中，是否有把比喻的內容指出來，如果有，就用作解經的依據。

如：耶穌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路 13：31～32）由上文中便可知耶穌說的是什麼意思。

- (2)如果沒有提到比喻的內容，那麼，找出比喻的對象，然後按自然的意思作為最可能的解釋。例如：（詩 18：2）說：「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巖石及山寨的本質是指著堅固、可靠之意。
- (3)利用串珠經文。例如提及甘露，通常指甘露使植物得到生命和生長的性質，如何西阿書第十四章五節說到：「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但同樣的東西在不同的明喻中可能有不同的意義，如何西阿書第六章四節說：「你們的良善……如速散的甘露。」在此指甘露的短暫速散比喻不忠心的愛。因此我們當小心利用串珠經文。

二、關連法 (Figures of Relation)

是以一個字相關代替另一個字。意思是指 A，可是用 B 表示出來

1.代表法 (Metonymy) 又稱換喻、轉喻。

以 A 代表 B，因 A 與 B 經常相提並論，一提到 A 自然就想到 B。也就是用一個有相關意味的字把另外一個字的觀念表達出來。它們互相的關係大概可分下列幾種：

- (1)互為因果關係：例如約伯記卅四章六節，經文的英文是 mine arrow is incurable，直譯為我的箭還不能治，以箭代替傷，箭是因、傷是果，中文聖經則意譯為受的傷還不能治。
- (2)表記關係：例如（詩 138：2）「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聖殿代表神本身的臨在。
- (3)「以地代人」的關係：例如（太 3：5）「猶太全地……都出去。」這裡「猶太」代表那地的人民。譯者按：中文聖經有加上「的人」兩個字。
- (4)「作者和他的書」的關係：例如：（路 16：29）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譯者按：中文聖經裡面「的話」是加上去的，原文沒有，注意「的話」。

在此我們可以明白「摩西和先知」乃清楚指明摩西和先知的言論和著作，而非人仍存在於世。

2.關連法解經的原則

- (1)謹慎觀察：若照字義解釋時，是否經文的意義會含糊不清或毫無意義。以賽亞書廿二章 22 節「我必將大衛的鑰匙放在他肩頭上。」如果照字義解釋就很可笑。這是一種比喻詞，表示他的權柄和尊貴。
- (2)按照經文的背景或上下文，找出比喻真正的含義。例如（林前 1：18）「十字架的道理」是指基督的救恩說的。

三、人格化的比喻 (A Personal Dimension)

1. 擬人法 (Personification)

這是作者把非人格的或無生命之物當作有生命的人或物看待。這一類的用法在詩篇最多。

例一：(詩 19：1~2) 「諸天述說，穹蒼傳揚。」。

例二：(詩 98：8) 「願大水拍手，諸天歡呼。」。

例三：(雅 1：15) 「私慾懷胎生出罪來。」。

2. 將神擬人化 (Anthropomorphism)

聖經中常提到神的眼目 (代下 16：9)，膀臂 (賽 59：1)，衣服 (詩 104：1~2) 等。

四、含蓄文體

1. 委婉法 (Euphemism)

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情緒反應，用比較委婉的言辭代替不好聽的或禁忌的言辭。

例如：(徒 1：25) 「猶大往自己的地方去了」指猶大的死亡。

2. 間接肯定法 (Litotes, Meiosis) 或稱曲言法，是以否定一件事情的反面來說出肯定的意思。

例如：「不簡單」即「困難」之意；「不壞」即「很好」之意 (帖前 2：15) 「不得神的喜悅」，由下文 (帖前 2：16) 知「神的忿怒必臨到」。

五、誇張法 (Hyperbole)

作者故意把某種現象誇大，加以形容描寫，使之更生動活潑，其目的不是為欺哄人，而是要使人對有關現象，得到深刻而正確的印象。

例一：「領你到那流奶與蜜之地。」 (出 33：3)

例二：「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 (詩 6：6)

例三：「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約 21：25)

六、反語法 (Irony) 又稱諷辭法

說者口頭的意思和心裡的意思完全相反，使對方自己去領會。有的含有諷刺之意，有的則無嘲弄諷刺之意。

例一：米該雅先知以諷刺之言對王說：「可以上去！必然得勝……」 (王上 22：15，歷上 18：14)。

例二：「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太 27：29)

反語法在應用時，應注意下列情形：第一，要看說話時的情形；第二，要看上下

文；第三，要看聽者領略的可能性。若沒有這些條件，則易引起誤會。

第二節 預言的解釋

一、意義：神在事情未發生前，藉著祂的靈感動人說出將來要發生的事情，並且因著應驗使人認識祂是真神。

二、預言的性質與特徵

1.大部份的預言都是以基督為中心

2.預言之循序漸進性：有些預言第一次提到時可能不甚清楚，但是以後再提到時，則愈來愈明，如燈於黑暗中愈來愈明（彼後 1：19～20）。

例如：有關基督的預言。（創 3：15）（賽 7：14）（彌 5：2）（太 1：21）

3.預言具有多重與多層應驗的特徵。有許多的預言是先應驗部份，但其全部的應驗則有待將來，

例一：（撒下 7：12～16）（來 1：5）。例二：（創 15：5）（啟 7：9）。

三、預言的種類

1.已應驗的預言：

a.即刻應驗的：如（出 14：4，13～17）預言埃及人追兵將全軍覆沒。

b.舊約的預言稍後在舊約時代應驗的：如（書 6：26）（王上 16：34）。

c.舊約預言在新約應驗的：如基督的生平及事工成為新約信息的中心。

d.新約預言在新約時代應驗的：主預言祂受苦受死及復活的事，並且預言耶路撒冷被毀之事，都一一應驗。

2.正在應驗的預言：

a.新約的預言正在應驗者

例一：世人道德日益敗壞（提後 3：1～4）。例 2：天災人禍、戰爭日益激增（太 24：3～4，30～41）。

b.舊約的預言正在應驗者

例一：但以理書中大象的腳與十趾（但 2：41～43）。例 2：聖靈的降臨（珥 2：28～32）。

3.將來會應驗的預言：

a.舊約的預言將來才應驗者

例一：基督再來建國（但 2：44～45）。

b.新約的預言將來才應驗者

例一：信徒被提與復活（帖前 4：13～18）。

除了上述的分類之外，尚有另一種的分類：

- 1.關於彌賽亞的預言
- 2.關於教會的預言
- 3.關於以色列的預言
- 4.關於外邦人的預言

四、預言解釋的基本原則

儘管在預言的解釋上有重重困難，卻仍有一些基本原則可循：

1.注意那段經文各重要專有名詞的意義

- a.地理名詞：例如（賽 21）有以攔、瑪代、巴比倫、度瑪、西珥、亞拉伯、底但、基達。
- b.動植物：（珥 1）蝗蟲、剪蟲、蝻子、螞蚱。（賽 41）香柏樹、皂莢樹、番石榴樹、野橄欖樹。
- c.歷史事件：先知所描述的未來常常用過去的歷史事件加以說明。
- d.用語：有些是詩歌體，有些是象徵性或表記，先知們使用的用語有時照字面的意思，有時照象徵的意義，在解釋時應體會作者的用意。

2.明白預言的歷史背景

解釋預言不可忽略作者的歷史背景，預言雖然由歷史事件促成的，但不可受到純粹歷史的限制，因為在預言中仍存有超自然的性質。

3.注意上下文

瞭解（瑪 4）必須從（瑪 3）開始。要明白（賽 11：6～9）的和諧世界是否可能？我們須瞭解（賽 11：1～5）。如此思想的來龍去脈才會連貫。

4.參照其他預言，綜合比較之。

由於預言有多重或重疊的應驗，顯示出先知的著作中沒有一處的預言把必成的事全部說出，故必須參照互相平行的經文。將相同或類似的預言加以比較研究，必能瞭解得更完全。

5.解釋預言應判斷每段經文的特徵

- a.是否屬預言或勸誡？例如撒迦利亞書的第一章並非全屬預告未來的事，有一些是屬道德倫理部份。
- b.是否具有條件性？許多預言是無條件的，神宣告要成就的，必定會發生。例如有關救主

及祂的救恩之應許。一般說來有條件的預言都是關乎祝福或審判的預告(申 28; 耶 18 : 8~10; 拿 3 : 4)。

c.是否應驗? 探討預言在歷史中已應驗的,可以加深我們對神的信心,同時可以得到一些有價值的原則。瞭解何謂重疊性應驗? 多重應驗? 並且瞭解新約如何在運用舊約。如果某一段預言已在歷史中應驗了就應以歷史來解釋。若是帶有條件的而且尚未應驗就應特別留意不可強解。

6.解釋預言應以經文的字面意義為他解釋的限制或指引:

就經文的字面解釋應採字義或靈意的解釋,實在難以作明確的規定,然而有一位學者說:「任何傳道者解釋預言若與我們的主或使徒不符合,就不符合基督教信仰。」

7.注意預言是否附帶有釋義或暗示:

例一:(啟 17 : 15) 解釋了「眾水」之意。

例二:(啟 17 : 18) 解釋了「淫婦」之意。

五、解釋預言應有的態度

- 1.憑著信心深信神的話語必然應驗。
- 2.當持著儆醒等候的心(太 24 : 45~51)。
- 3.懷著活潑的盼望力求長進(彼後 1 : 4~6)。

第三節 預表的解釋

預表解經的一個重點,藉著它能顯出各方面的真理,是相當有價值的。然而那些經文中有預表? 這是我們要學習的。

一、定義:預表是預言的一種型態,是藉著人、事、物的表象預先表明未來的事。它是神所安排,先在舊約出現,卻是新約某一種屬靈事實的前影。

二、種類:根據舊約的人、事、物加以分類,並且就他們的歷史性意義表明預先所隱藏的真理。

1.人物的預表:

- a.亞當預表族類的頭,基督預表復活之人的頭(羅 5 : 14; 林前 15 : 45)。
- b.麥基洗德預表基督是君尊的祭司(創 14 : 18~20; 來 5 : 6、10, 7 : 1~28)。

2.歷史事實的預表:

- a.以色列人曠野漂流的事件為叫人得鑑戒(預表)(林前 1 : 10)。
- b.挪亞歷經洪水的故事預表洗禮的意義(彼前 3 : 20~21)。

3.行動的預表：舉起銅蛇預表基督為我釘十架（約 3：14~16）。

4.職分的預表：先知（申 18：15），祭司（創 14：18~20），君王（賽 9：6~7）都預表基督。

5.制度的預表：

a.逾越節預表基督的救贖。

b.祭司制度預表中保。

c.神治政權預表神的國度及教會以神為王。

6.物件的預表：

a.會幕預表教會（來 9：9~11、23~24）。

b.香預表禱告（來 7：25）。

c.幔子預表基督的身體（來 10：20）。

三、預表的特性

1.歷史性

2.預先性

3.相似性

4.真理性

5.對應性

6.提昇性

四、預表的解經原則

預表是為了表明神的救恩，藉著舊約中的人、事、物來預繪、影射新約中所要成就的事，因此解釋預表，必須溶合新舊約相關的經文，並遵循下列幾項解釋原則。

1.了解新約如何處理預表。

2.會幕和曠野的漂流史乃是預表材料的兩個主要範圍。

3.解釋預表，必須保持在良好的理性範圍內。

4.除非新約中有清楚的根據，不可引用預表以支持某項教義。

5.解釋預表時應有謙卑的心。

五、預表的例證

例一：以撒（人物的預表）

1.（創 22：18）因你的「後裔」指以撒。

2.（加 3：16）神向亞伯拉罕應許其子孫蒙福，並非指眾子孫，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以撒就是預表基督。

3. (約 8：56) 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我」指基督。

例二：約拿三天三夜在魚腹中（事蹟的預表）

1. (太 12：40) 預表基督受死，三天三夜後復活。

例三：幔子（物件的預表）

1. (來 10：20；太 27：51) 幔子預表主的身體。

2. (來 9：6~10) 幔子乃隔開聖所與至聖所，幔子仍存在時，即表神人尚無法合一，唯有基督捨身，則神人始合一。

※另有預表的內容：

(一) 麥基洗德 (來 7：1~10)。

(二) 嗎哪 (出 16：31；約 6：49~54；林前 10：3)。

(三) 安息日 (可 2：27；3：1~6；創 2：3；賽 56：5~6；58：13)。

(四) 方舟 (彼前 3：19~20)。

(五) 撒拉、以撒、夏甲、以實瑪利 (加 4：21~31)。

第四節 象徵的解釋 (Symbol)

任何東西都有一定的意義，如果在這個意義之外還有另一個意義時，就稱它為象徵（或稱表記）。

一、含義

1. 以具體的東西來表達其象徵的東西，例如獅子、紅色、埃及、燈台等。

2. 象徵的東西是在傳達一種觀念，比單靠口頭說明更加有力。例如：「紅色」被中國人視為吉利，聖經卻視之為救贖。

3. 象徵與預表之差別：預表乃是預言的一個分支，它總是指著未來。象徵是一個沒有時間性的表記，它可以代表過去、現在、未來的事物。獅子代表能力，但卻不一定指向未來。

二、重要性

1. 人性喜歡使用具體的東西（事物）來表達抽象的觀念。

2. 希伯來人是屬於東方人，其思想重象徵，故聖經中常有象徵。

3. 象徵可以用來啟示真理，也可以用來隱藏真理。通常聖經不會說明象徵的意義，讀的人要自己去明白。因此我們要小心地讀。

三、解經上的困難

1. 象徵物所代表的觀念，在特定文化背景下重覆地使用，使用久了，則象徵物與觀念相結

合，故一見此象徵物即知其含義。

四、解經的原則

1. 聖經已經解釋的象徵是進一步研究其他象徵的基礎。

例如但以理中的「獸」（但 7：14～28）指敵對神的政權。

2. 要小心象徵的雙重意義及其特性。

a. 一個象徵物不只代表一個觀念。

例一：獅子代表基督（創 49：8～10），又代表撒但（彼前 5：7～8）。

例二：羔羊代表主耶穌被獻為祭（約 1：29），又是代表失喪的罪人（彼前 2：25）。

例三：水代表生命之道（約 4：13～14）代表聖靈（林前 12：13）。

b. 一個觀念不只用一個象徵物來表達。

例如基督可用羔羊、葡萄樹、獅子等象徵物代表。

c. 聖經中的隱喻有很多是象徵，例如「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可 14：22、24），餅是基督身體的表記，葡萄汁是祂的血的記號。這是一般教派的主張，本會的主張是靈化說。

3. 未解釋的象徵，須徹底研究上下文，有助於決定象徵的意義。例如（耶 24：1～3）提及耶利米在異象中看到兩筐無花果，一好一壞。下文（4～10）說明兩筐無花果代表兩地的人民；被擄去流亡的猶太人是好的無花果，其他留在城裡的餘民是壞無花果。

4. 使用經文彙編查明象徵物在各不同經文內有什麼含意。例如（何 6：4，14：5）提及「甘露」各有不同象徵的意義。

5. 有些象徵物可由其本身特殊性質得到解釋。例如鹽表防腐，獅表凶猛，鴿表馴良，蛇表靈巧，豬表污穢。

6. 考古物的資料有助於瞭解象徵物所代表當代的觀念。

五、解經的例證

1. 數目字的象徵（Symbolic Numbers）

有些數目字在聖經裡有表記的意義，茲說明如下：

a. 「三」代表「某些」、「一些」，有時也代表「許多」、「足夠」，但是通常它都是代表一個較小的總數。

b. 「四」代表完全，即表示地或受造物的完滿；它一再被使用於祝福和咒詛的傳播上。（耶 49：36；結 37：9；路 13：29；啟 7：1）。

c. 「六」有人以「六」為「七」完整數目之不足，故認為（啟 13：18）所說人的數為六

百六十六，即「666」表不足！不足！更不足！確是極有趣的臆斷，這是說明獸是永遠失敗的，必無法達其目的。以上是就上下文而推論的，或許在其他經文裡，「六」沒有特殊的意思。

- d. 「七」代表恩典之約，表「完成」、「完整」、「完全」的意思，參看（太 12：45；徒 6：3；啟 1：4）可是也有許多經文看不出這種特殊的意思，所以每個地方都要個別考慮。
- e. 「十」有時表示無限性的尊貴；有時指「完全」。參看（啟 2：10，12：3；路 15：8）。
- f. 「十二」通常和神百姓的支派有關。參看（創 49：28；約 4：9；太 10：1；啟 21：12、14）。
- g. 「四十」代表一個世代。通常和試煉、審判有關。參看（創 7：4；出 24：18；太 4：2）。
- h. 「千」多半是等於一個不確定的「大」數目，並不是不多不少的確指一千，這種用法能夠從（出 20：6；34：7；士 15：16；撒上 18：7；伯 9：3；詩 90：4；彼後 3：8；詩 91：7；但 7：10）等處搜集資料，因此（啟 20：2）所記撒但被捆綁一千年，僅表示一個不確定的長時期，大約是論到新約教會的那幾世紀。一千禧年說，依字面的意義乃是一個無關重要的問題。

上面這些數目在聖經中可能還有其他的意義，但不是在聖經中所有的地方都有象徵上的意義，故要慎密思考，勿標奇立異。

2. 其他的象徵

- a. 金屬：金、銀、銅、鐵，它們的象徵意義是以金屬的價值來表明，例如但以理對於大像的講解（但 2：36～45）；保羅講解「事奉」工程的考驗（林前 4：12～14）都是以金屬的價值來表明象徵的意義。除此之外，有的取金屬的特性或功能來顯明其象徵意義，例如銀子在舊約普遍用作交易的媒介，而用來贖罪的錢也是銀子，故以銀子代表救贖。又如銅象徵審判（啟 1：15），金代表最高級、最聖潔。
- b. 名字：所多瑪指罪惡之城，埃及指罪惡的世
- c. 動作：「吃書卷」表示徹底明白神的話。
- d. 物體：「燈台」表明神的教會。
- e. 生物：蛇、龍表明魔鬼。
- f. 寶石象徵人的美德（啟 21：19～20）。

第五節 神蹟的解釋

一、神蹟的意義

Miracle (神蹟) 源自於拉丁文動詞，意思是驚奇 (to wonder)。神蹟是導致人們驚奇的事件，是超乎我們日常生活的經驗，非人力之所能及，只有超自然的神方能作成。

二、神蹟的種類

1. 量的變化

- a. 一把麵，一點油 (王上 17：8~16)。
- b. 藉油還債 (王下 4：1~7)。
- c. 二十餅飽百人 (王下 4：42~44)。
- d. 五餅二魚 (太 14：15~21)。
- e. 七餅數魚 (太 15：32~38)。

2. 質的變化

- a. 瑪拉 (出 15：22~26)。
- b. 以鹽治水 (王下 2：19~22)。
- c. 水變酒 (約 2：1~11)。

3. 生命的變化

- a. 撒勒法寡婦之子復活 (王上 17：19~24)
- b. 書念婦人之子復活 (王下 4：32~37)。
- c. 拉撒路復活 (約 11：1~44)。
- d. 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 (路 7：11~17)。
- e. 亞倫的杖開花 (民 17)。

三、神蹟的目的

- 1. 為彰顯神的權能，使神的名得榮耀 (出 5：11)。
- 2. 為明白神的屬性，例如公義 (創 19：29)、慈愛 (申 8：1~10)、憐憫、信實等。
- 3. 為堅固人的信心 (王上 18：21；約 20：30~31)。
- 4. 為給予神僕蒙召，行使權柄的證據 (林後 12：12)。

四、神蹟發生的因素

1. 因人的禱告

- a. 以利亞的禱告 (雅 5：17~18；王上 18：36~39、41~46)
- b. 主的禱告 (約 11：41~44)。

- c.彼得的禱告（徒 9：40）。
- d.病人的要求（太 8：2～3，20：29～34）。

△解釋神蹟為叫人相信禱告的能力。

2. 因人的信心

- a.百夫長的信心（路 7：2～10）。
- b.治療癲病的孩子（可 9：23；10：27）。

△講解神蹟為激勵人的信心。

3. 出於主的憐憫（非出於人的要求）。

- a.給四千人吃飽（可 8：2）。
- b.叫拿因寡婦之子復活（路 7：11～12）。
- c.使馬勒古之耳復原（路 22：50～51）。

△顯明主的慈悲憐憫。

4. 彰顯神的榮耀

由瞎子得治之神蹟（約 9：3）得知神行神蹟乃為鼓勵「體驗神蹟的人」出來為神作見證。

五、解釋神蹟的原則與態度

- 1.絕對相信耶穌是全能的神
- 2.講解神蹟切忌滿足人的好奇心
- 3.神行神蹟沒有一定的公式
- 4.神有時用普通的工具行神蹟
- 5.神蹟為印證神的道

第六節 比喻的解釋

文學上象徵文字(FIGURATIVE)除了第一節所提的直喻、隱喻、擬人法、誇張法等以外，還有寓言故事(FABLE)、謎語、故事、格言以及比喻等等。這許多象徵的文字中聖經裡以比喻為最多，從而顯出其重要性。

一、比喻的定義

比喻乃是用普通生活上的話題或一些精簡的故事而講到屬靈的真理；它用屬地的故事以闡明屬天的真理。換句話說，比喻通常指有道德上或屬靈上真理的故事，這故事是生活上可能遇見的，但不一定真實發生過的。

比喻一辭，原文是「並擺在旁邊」作比較的意思，它可說是一種廣義的『明喻』，藉著它作為一種例證來說明事情的方法。例如「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此例是以娶親的筵席為例證以說明天國的道理。

二、比喻的要素

- 1.必須有一件合乎情理的「地上的」事物、事件、俗例、或可能發生的。
- 2.在世界(地上)的事之背後，又含有屬靈的功課與信息。
- 3.地上的故事與屬靈的教訓之間構成推論的關係，因此才使比喻有了說明、比較以及論證的力量。通常比喻都有一個主要的意義，我們不必在一些細節裡找什麼屬靈教訓，只要把中心意義找到就可以。

三、比喻的重要性

- 1.就數量而言，聖經中比喻大約有五十三個，由此可見研究比喻的重要。單以比喻就佔了福音書中大部份的篇幅；其中路加福音就有三十四個比喻。
- 2.藉著各種不同的比喻，使我們明白世界歷史進展的情形、世代之末了、猶太人之將來、外邦人之將來，以及國度的特性。恰當的比喻能使人深省並在心靈中留下深刻長久的影響，如「浪子回頭」、「好撒瑪利亞人」(路 15：11～32，10：30～37)。主耶穌所用的比喻都極為恰當有效。

四、基督使用比喻的目的

- 1.為向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隱藏寶貴的真理，
- 2.用比喻的方法可以徹底的教導門徒。同時也讓那些真正渴慕真理的人事後有好好回想的機會(太 13：10～16)，

五、比喻的解經原則

- 1.首先要明白比喻本來的目的：
有關比喻是誰講的？對象是誰？為什麼要講這比喻，其目的何在？
- 2.要找出比喻的目的，應注意其上下文，有的上文可找到該比喻的目的，例 1(太 20：1～16)(太 19：23～30) 例 2(路 18：1)，例 3(路 16：1～13)(路 16：14)
- 3.注意有關的背景問題
解釋比喻時，在沒有確定比喻的背景之前，不要忙著勉強拉扯其與靈性意義的關係。
例 1(太 22：11～13) 例 2(太 20：3～6)
- 4.確定比喻所要教導的主要教訓

通常比喻都有一個主要的教訓，我們不必在次要點裡面找什麼屬靈教訓，只要把中心

教訓找到即可。

5.勿把比喻寓意化。所謂寓意是把特殊的意義加在經文裡，以求找出深奧的意義。

6.須明白比喻和教義的關係

比喻可以用來表達教義，顯明基督徒的經驗，或指示一些實際的教訓。

